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檔號：67A0599
保存年限：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佩瑩
電話：(02)23976877
傳真：(02)23566287
電子信箱：eu2096@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青肆字第10024615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青舵獎活動海報及活動DM(另行寄送)、活動簡章
(24615541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101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敬請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青年培養優良美德，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投入國際交流及各項公共事務，特規劃辦理「101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藉此國家級青年表揚獎章，形塑新時代青年典範，宣揚青年優良事蹟。
- 二、敬請協助推薦合適人選或團隊報名及張貼活動海報（海報另行寄送），並請於貴校網站上公告或轉發本活動訊息（活動簡章如附），本活動網址為<http://nyppa.nyc.gov.tw>。
- 三、本專案委託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若需索取本活動相關EDM、banner、圖檔及文宣品，請洽青舵獎執行小組辦理（聯絡人：許嘉惠小姐；聯絡電話：02-27810111轉213）。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第四處

100Y12701
08:58:48

擬協助公告
如各院有推薦人選
請於12日備資料
繳交至課外組

組員邱靜儀
1609

約用陳芳韶
1103

組員沈甫
1107

組員李玉君
1109

代為
決行

第二層決行

100年11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3686號

4646-3129

101 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

壹、緣起與目的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立世代青年核心價值，形塑青年典範。自民國 98 年起，青輔會特以「青年是時代改革領航者及觀念的見證者」為主軸，將此國家級之青年典範選拔命名為「青舵獎」，期望藉由年輕人優良典範的選拔及倡導，形塑 21 世紀青年的角色與價值，尋找跨越成長的關鍵力量。

貳、主辦單位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參、承辦單位

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肆、重要活動期程

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或於報名截止日下午五點前專人送達指定地點。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得依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時間展延。

入圍茶會：預定 101 年 2 月 25 日(六)(暫訂)

表揚大會：預定 101 年 3 月 25 日(日)(暫訂)

伍、獎項類別

一、獎項共分六類：

- (一) 志願服務：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發揚志工精神，並在服務過程中自我學習與轉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公共事務參與：參與社區行動、NPO 服務及經營管理、民主政治參與發展等公共事務領域，能帶動改變，引領社會前進，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 國際參與：具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結合海內外組織網絡，共同倡導國際性議題，並增進國內外互動交流凸顯我國國際地位，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孝行美德：符合我國固有孝道及倫理價值，帶動社區或學校孝悌風氣，具備優良德性，足堪為青年效法對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 體育弘揚：具有激勵人心、影響世代及足以令人效法之優良體育精神或具體事蹟者。

- (六) 特殊貢獻：不屬以上獎項或具有跨領域面向之長期性服務，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青年楷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複審入圍暨決賽獲獎名額

- (一) 以上(一)至(三)項各類獎項設個人組及團隊組，(四)至(六)項僅設個人組，將視報名徵件比例錄取入圍者，入圍總計不超過45名(隊)。
- (二) 決賽部分每類組原則上各取1名或1隊，志願服務獎項將視報名徵件狀況酌增獲獎名額，但最多不超過3名(隊)，總獲獎名額以不超過10名(隊)為原則。若該類組無適合人選，獎項得從缺。

【獎項組別一覽表】

獎 項	組 別	
志願服務類	個人組	團隊組
公共事務參與類	個人組	團隊組
國際參與類	個人組	團隊組
孝行美德類	個人組	
體育弘揚類	個人組	
特殊貢獻類	個人組	

陸、報名對象

個人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15-30歲青年。

團隊組：5人以上(皆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參與特定服務方案或專案計畫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具有共同事蹟者，其中15-30歲之青年佔該團隊人數2/3以上。

備註：年齡介於15歲以上，30歲以下者，係指民國71年1月1日以後~民國8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柒、報名方式及評審作業

一、報名方式：除特殊貢獻獎不接受自我推薦，僅接受單位或社會賢達人士推薦外，其他獎項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兩種報名方式。

(一) 自我推薦：青年或團隊得自我推薦，但不得跨類組報名。

(二) 單位推薦：各推薦單位可依各獎項類別予以推薦合適人選。

推薦單位包含：1.NPO及社區組織

2.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

3.政府機關

4.青輔會各地青年志工中心

5.體育活動相關領域之機關團體

- (三) 社會賢達人士僅就特殊貢獻獎項予以推薦。社會賢達人士係指在社會上德高望重或在特定領域長期耕耘，自身德業的成就與為社會作出的貢獻有目共睹，足堪表率者。
- (四) 曾獲本獎項任一類別獎項之同一個人或團體事蹟，三年內不得重複報名。
- (五) 凡徵件報名者贈送本會限量出版品 1 本，團隊部分每隊以 5 本為限，凡參加投件者皆可參加抽獎活動。

二、推薦程序：

- (一) 於青輔會官網或活動網站下載推薦表，填寫後請推薦單位(自我推薦者為申請人本人)簽章，連同相關證明資料(含個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或團隊合照 1 張；及 4x6 格式有關被推薦人參與事蹟之照片數張、個人身分證影本或團隊成員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一式 5 份、附件資料、電子檔 1 份及報名資料檢核清單(請報名者自行檢查)，寄送青輔會指定收件地點。
- (二) 報名資料請雙面列印，總頁數資料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及附件資料)。報名文件將不予退件，請報名者自行留存備份。
- (三) 依各類別填寫推薦表格如下：

獎項類別/組別	個人組	團隊組
志願服務類	附表一	附表二
公共事務參與類		
國際參與類		
孝行美德類		
體育弘揚類		
特殊貢獻類		

- (四) 101 年「青舵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如附表三。

四、評審程序：

- (一) 初評：由青輔會相關同仁組成初評小組，就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跨類組報名者，由青舵獎執行小組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申請人選擇一類組參選；或經申請人同意，由主辦單位逕行認定。

(二) 複審：就各獎項類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本階段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就各獎項類別初審合格者分別進行複選，並依報名件數比例錄取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列出入圍推薦理由。如各該類別委員進行審查時，均認有進一步了解必要時，得由青輔會工作小組安排複審委員進行實地訪談。

(三) 決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決審委員會擔任評選工作，就全部入圍者之書面資料，參考複審委員所提入圍推薦理由，進行評核。為加強參選人事蹟審核，於進行決審前安排簡報，必要時得安排訪視，以做為決審的重要參據。若該類組無適合人選，獎項得從缺。

五、評審原則及標準：

(一) 評審原則：

1. 事蹟內容豐富性、感動性
2. 事蹟之特色、創意性
3. 社會意義之影響性
4. 青年價值之啟發性

(二) 評審標準：俟評審委員會組成後，依委員意見明列各獎項評審標準。

(三) 各階段評審結束後，將於活動官網中公告各階段錄取名單。

捌、表揚與獎勵

(一) 入圍者：辦理入圍者茶會，頒發入圍者青年及團隊入圍證書乙張，並頒給個人組獎金 3 千元正，團隊組 6 千元正。

(二) 得獎者：辦理公開表揚大會，頒發得獎青年及團隊獎座乙座及證書乙張，並發給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正；其優良事蹟將公布於青輔會網站，並得以製作獲獎事蹟專冊、安排相關交流活動或其他露出方式向社會廣為宣揚。

玖、權利與義務

為落實「青舵獎」之實踐核心價值與宣揚理念，得獎人應配合以下青輔會安排之活動：

- 一、晉見總統、行政院院長等活動。
- 二、出席青年公共事務活動或其他公益活動。
- 三、出席相關社區或校園座談、經驗分享。
- 四、提供個人事蹟相關故事及相關照片素材，並接受媒體專訪，協助宣揚青

舵獎的理念。

五、持續從事公共參與事務，並陸續將得獎後參與相關活動狀況回報青輔會，提出建言。

拾、重要資訊：

- 一、請於報名資料寄出前連同「報名資料檢核清單」，於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一併寄出，以避免資料缺漏。
- 二、報名文件請於12月26日(一)前，以郵戳為憑或於報名截止日下午五點前專人送達「青舵獎執行小組」收(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7巷10號2樓)，逾期不受理。
- 三、欲知其他詳細資訊，請上青舵獎活動網站：<http://nyppa.nyc.gov.tw/>查詢，或電洽諮詢專線：02-2781-0111 轉分機208、213或217 青舵獎執行小組。

附表一：行政院青輔會 101 年「青舵獎」個人申請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請貼半身照片 1 張
電 話		出 生 日 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就讀科系 / 部門職稱		
獎項類別	☐ 志願服務 ☐ 公共事務參與 ☐ 國際參與 ☐ 孝行美德 ☐ 體育弘揚 ☐ 特殊貢獻			
申請組別	個人組			
聯絡地址	□□□□□□			
參與社團暨相關活動經歷				

具體優良
事蹟

(1.請條列
說明

2.應敘明
時間

3.含詳細
參與過
程、相
關報導
及歷年
得獎獎
項名稱
及時間)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空格

參與優良
事蹟照片

4x6 格式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另附於後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請由推薦人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

☐ 單位推薦－單位名稱：
☐ 社會賢達人士（*僅限特殊貢獻獎項）：

推薦原因

單位負責人（推薦人）職稱：

單位（推薦人）地址：

單位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推薦人）電話：

聯絡人（推薦人）電子郵件：

單位負責人（推薦人）簽章：_____

- ◎ 報名資料請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 前，以郵戳為憑或於下午五點前由專人送達指定徵件地點(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7 巷 10 號 2 樓)，逾時不候，請各位報名者自行留意郵件遞送時間。
- ◎ 本頁不足填寫時可自行增加次頁，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可自行補充於推薦表後。
- ◎ 推薦表除最後一欄外，其餘請被推薦人自行填寫，並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
- ◎ 當您使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青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9/13

附表二：行政院青輔會 101 年「青舵獎」團隊申請推薦表

團隊名稱				人數	
專案計畫 / 服務方案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				
獎項類別	☐ 志願服務 ☐ 公共事務參與 ☐ 國際參與				
團隊成員及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稱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具體優良事蹟 1.請條列說明 2.應敘明時間 3.含詳細參與過程、相關報導及歷年得獎獎項名稱及時間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空格

12/13

請貼團隊 合照 1 張	4x6 格式照片
參 與 優 良 事 蹟 照 片	4x6 格式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空格

新學期

身分證正面影本
(應備齊所有團隊成員身分證
影本，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應備齊所有團隊成員身分證
影本，請浮貼。)

以下欄位請由推薦人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推薦原因

單位負責人職稱：

單位地址：

單位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單位負責人簽章：

- ◎ 報名資料請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一) 前，以郵戳為憑或於下午五點前由專人送達指定徵件地點(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7 巷 10 號 2 樓)，逾時不候，請各位報名者自行留意郵件遞送時間。
- ◎ 本頁不足填寫時可自行增加次頁，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可自行補充於推薦表後。
- ◎ 推薦表除最後一欄外，其餘請被推薦人自行填寫，並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
- ◎ 當您使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青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三：101 年「青舵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姓名/團隊聯絡人		性別		年齡		學歷	
現職單位或學校							
參選類別				推薦情形	☐ 單位推薦 名稱：_____ ☐ 自我推薦 ☐ 社會賢達推薦(限特殊貢獻類)		
組別	☐ 個人組 ☐ 團隊組，團隊名稱： 總人數： 15~30 歲青年人數： 青年比例：						
資料檢核項目 (請√選) *為必要檢附選項	* ☐ 個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或團體合照 * ☐ 4*6 格式有關被推薦人參與事蹟之照片數張 * ☐ 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 報名表一式 5 份(另附電子檔一份) * ☐ 推薦表正本、推薦人簽章(以公文送達者，可免簽章)及推薦單位地址、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 其他文件(如得獎獎狀、服務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 _____ _____ _____ 共 份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